



## 《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形式審查：所有來稿均先進行形式審查，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
- (二)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交由主編及編輯委員進行預審。凡符合預審條件者，才交付初審。
- (三) 初審：每篇送請兩位學者審查，兩位審查意見之彙整處理方式如下表。

審查結果 2 / 審查結果 1	推薦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送 原審者再審	不予採用
推薦採用	(修正後) 送編委會複審	(修正後) 送編委會複審	(修正後) 送原審者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 送編委會複審	(修正後) 送編委會複審	(修正後) 送原審者再審	送第三審
修正後送 原審者再審	(修正後) 送原審者再審	(修正後) 送原審者再審	(修正後) 送原審者再審	徵詢相關領域編委 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
不予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徵詢相關領域編委 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	徵詢主編決定 退稿

註 1：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作者應修改論文並填寫「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書」後再予送審。惟逾期未修回者（逾修正限期二週內仍未修覆者），視為退稿。

註 2：送第三審者，結果採多數決，或視審查意見由主編徵詢相關領域編委議決。

註 3：送編委會再審者，編委會視審查意見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 (四) 複審：通過初審各篇，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以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提編輯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刊登。